

# 应急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71条，其中：政务公开的行政许可类信息18条、行政处罚类信息15条、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类的行业新闻信息38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认真学习石龙区政府办电子政务中心2021年制作的《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操作规范》政务公开培训资料，明确责任科室和负责人，制定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三是强化监测反馈。结合日常巡查、互查、第三方检测，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责任到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强化对局属各股室和业务骨干的监督与激励。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2021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着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 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

(二)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虽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三) 有关应急管理信息的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企业切身利益、方便群众企业办事、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

(四) 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人员配备不够，随着石龙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对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政府信息公开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新形势发展需要，信息公开人员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五) 应急管理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不够精确，没有按时间公开个别信息，对部分政策、业务信息公开后解读理解不够深入。

二、2022年需要改进情况：

(一)要研究制定贯彻全面推进石龙区应急管理局信息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石龙区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健全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工作统计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继续完善更新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完善公文审批公开程序，在请领导审核签发公文时同步确定是否公开，确定责任人如何操作公开。

(二)是着力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自然灾害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经营、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继续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大力推进应急管理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以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公开集约化平台体系建设,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继续完善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系统,加大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让企业和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四)是努力扩大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的公众参与度,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企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安全生产经营、应急管理政策制定,大力推进重要的安全生产政策解读,提高应急管理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五)是着力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人员的建设,计划成立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门股室,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并保障必要的经费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到位,另外将信息公开列入全局干部职工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切实提高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用物质荣誉激励鼓励,确保应急管理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